

# 关于征求《伊宁市林草资源保护利用规划 (2021-2035年)》意见的公示

## 一、规划目的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，落实“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”要求，统筹生态保护与绿色发展，实现生态效益与经济效益双赢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》及相关国土空间规划、林草发展规划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，结合本区域林草资源现状与发展需求，特编制《伊宁市林草资源保护利用规划(2021-2035年)》。

## 二、规划期限

规划期限为：2021年-2035年  
其中：前期规划为2020-2025年，5年；后期规划为2026-2035年，10年。

## 三、规划原则

(一)统筹协调的原则。统筹区域林草资源保护和发展，衔接好国土、空间规划与林草资源保护规划关系，正确处理林草资源保护与经济发展的关系，实现生态、经济、社会效益的有机统一。

(二)坚持保护优先、自然修复为主的原则。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，尊重自然、顺应自然、保护自然，坚持保护优先、自然修复为主，坚持数量和质量并重、质量优先。

（三）因地制宜、合理安排的原则。根据具体所处的自然因素和区位条件，对林地实行科学的分类分总体要求分区管理，统筹自然生态各种要素，因地制宜，以水定林定草，宜林则林、宜灌则灌、宜草则草，科学配置保护和修复、自然和人工、生物和工程等措施，立足于解决本区域内林草资源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中存在的实际问题，采取切实合理的保护措施。

#### 四、林草资源保护利用规划

以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、生态保护红线、自然保护地体系为重点，遵循山水林田湖草沙是生命共同体理念，根据新时代林草融合发展的需要整合林草资源，依托三北防护林、北山坡生态修复工程、伊犁河生态绿带建设工程、农田防护林体系建设与修复工程、和美乡村建设、林业产业发展建设等重要林业建设任务，综合考虑全市地形特点、水资源分布和走势、生态区位和林业发展现状、发展区划、发展需求等因素，进一步优化林业生产力空间布局，优化完善“北山—平原—湿地”的林草资源空间格局，稳固生态基础，丰富生态内涵、扩展生态空间。

根据有关规定，现向社会进行公示，广泛征求意见。公示时间：2025年12月30日—2026年1月29日。欢迎各界以书面、电子邮件形式提出意见和建议。

反馈方式：

1、信件邮寄地址：新疆伊宁市新华西路665号伊宁市林业和草原局

- 2、联系电话：(0999)-8359550
- 3、电子邮箱：1054896201@qq.com



